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57號

原　　告　熊家富
訴訟代理人　陳清怡律師
複　代理人　王恩加律師
　　王政涵律師
被　　告　陳世傑
000000000000000000
　　賴曉潔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香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與被告甲○○於民國00年0月間結婚，育有一女，現婚姻關係存續中。原告賺得薪水均用於家庭開銷，甲○○長期對原告施暴，原告多有忍讓，近年更搬至高雄照顧甲○○臥病在床之父母。詎112年1月初，甲○○突然要求離婚，經側面探詢，方知甲○○與被告乙○○有侵害配偶權之交往行為，二人曾多次留宿國內高檔知名飯店，原告旋於同年0月間北上返家，竟發現甲○○已將家中門鎖更換，原告無法進入，無奈離開至社區大門時，聽聞被告自家中倉皇逃竄而出，原告趕至地下停車場欲與被告溝通，甲

○○竟不顧夫妻情分猛然開車離開，致原告跌倒在地，全身多處挫傷、瘀青。被告二人已逾越社交界限而為不正常往來，原告發覺上情後，被告二人卻繼續來往，被告行為已破壞原告婚姻圓滿狀態與幸福，情節重大，已侵害原告配偶權，造成原告精神上之莫大痛苦，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以現金或同面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原告與甲○○已分居約10年，雙方感情不睦，早已數度談論離婚，早年甲○○也曾邀請原告返回臺北居住，卻遭拒絕，原告定居在高雄，其與甲○○感情早已淡薄。原告以前便時常無憑無據、懷疑指摘甲○○與護士有曖昧外遇，長年來歇斯底里，並動輒以生命威脅或放話，但即使分隔兩地，甲○○依然盡職負起養家責任，原告並非為照料甲○○雙親才去高雄居住，甲○○雙親平日都有外籍看護照料，原告並未與甲○○雙親同住，也無實際照顧甲○○父母，原告會在孫子出生後隨女兒定居高雄，係因時常與甲○○口角，夫妻已無法住在同一屋簷下，原告頂多一週探視一次甲○○父母，事後也會抱怨公婆。原告與甲○○在111年下旬再度談論離婚，甲○○希望雙方好聚好散，但無威脅恐嚇言論，商談離婚條件時，原告列出諸多無理訴求，向甲○○索討財產，甲○○不願讓步，原告便委託徵信社跟蹤騷擾，112年3月11日原告無預警北上至甲○○敦化北路住處，於門口大吼拍打大門逾1小時，當日甲○○邀請乙○○到家中觀看棒球，甲○○由室內監控畫面看到原告帶同不明人士，且徵信社人員在門外天花板安裝監視器，為自身安危起見不願開門，經鄰居報警，原告在警察到場後依然不願離去，使被告二人心生恐懼，原告離開後，被告二人便趁空檔離去，與原告同來之徵信社業者及律師持續以手機對甲○○

拍攝，甲○○上車後欲從地下室離開，原告忽從視線死角衝出，撲車欲阻止甲○○離去，過程中汽車未與原告身體有任何接觸，原告自摔後更立刻爬起指示其他人繼續追車，原告誣指甲○○傷害，已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原告提告欲入甲○○於罪，亦對甲○○聲請保護令，四處興訟，兩名被告僅是在家中一同觀看棒球，便指有不倫關係，乙○○為甲○○單純好友，偶而一同出遊，因甲○○離婚而捲入家庭風波實覺無奈，原告起訴並無被告直接侵害配偶權之證據，僅有原告片面說詞及推測，並無理由。況原告請求500萬元精神慰撫金，遠超我國實務判決金額，其目的應在據此假扣押被告不動產，以達施壓目的。原告以被告二人共同出遊，居住飯店等作為兩人外遇之主張，甲○○現年已67歲，患有腰椎退化性脊椎炎等疾病，持續復健，也曾因膝關節問題摔倒，走路時偶會出現步履蹣跚不穩，乙○○與甲○○外出時，為甲○○安全起見，偶會攙扶或牽住甲○○，但不得據此即認兩人有不正常男女交往，乙○○與甲○○為好友關係，會共同出遊，原告指責完全基於個人惡意揣測、不符社會常理，原告據此主張侵害配偶權，洵屬無據。原告起訴並不以婚姻維繫或家庭圓滿幸福作為考量，也非在意配偶權是否受侵害，起訴目的僅是為索求金錢或打擊凌虐被告，原告委託徵信業者跟蹤，扭曲事實對甲○○為刑事傷害告訴、家事保護令聲請、假扣押房產，又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另案履行夫妻同居義務訴訟，甚至也鼓吹女兒與甲○○斷絕聯繫，女兒竟然還對甲○○提出刑事詐欺告訴，復在甲○○親友及同學圈中，到處不實散播抹黑甲○○之內容，並使不相干之乙○○拖入夫妻紛爭。關於法院調閱之旅館住宿資料，被告二人僅是好朋友出遊，所有費用均是輪流分攤，乙○○為晶華會員，每年都有住宿招待卷，乙○○才會邀請甲○○一同出遊，甲○○已年近70歲，兩人同住旅館內不代表必然發生超友誼關係，被告二人並非同床共枕，並無接吻、擁抱、愛撫或其他性意味濃厚畫面，不得遽然認定被告

二人侵害原告配偶權。原告從民國80年間便不顧甲○○及幼女，與不同男人前往諸多國家遊玩，甲○○為家庭和睦、強加隱忍，原告與被告婚姻早在多年前便發生破綻，雙方感情不睦分居多年，只因針對剩餘財產分配部份沒有共識，原告遂委託徵信社業者進行跟拍舉動，並且誣稱被告二人外遇，但被告二人僅係單純好友，並無不倫關係，原告指摘多為其自行加油添醋內容，難以證明配偶權受損，原告之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與被告甲○○為夫妻關係，婚姻關係存續中，育有成年子女，有戶籍謄本可憑，並為兩造所不爭，堪以認定。原告主張於原告與甲○○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被告二人共同為逾越普通朋友之不正常往來，不法侵害原告配偶之身分法益等情，雖經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原告對此已提出光碟、旅客登記表、訂房確認暨付款同意書、訂房單、照片、旅客住宿登記卡、書函及所附住房紀錄等件為證，雖無被告二人發生性行為或為一定親密行為之直接事證，但被告於辯論時亦自承有投宿旅店同住一房之行為（見本院卷第209頁），本件雖無被告二人發生性行為或為一定親密行為之積極事證，但配偶權之侵害，本不以通姦或性行為為限，只要依一般社會通念，逾越普通朋友交往界限之行為足以對配偶權構成一定侵害者，即應成立侵權行為，且以配偶及家庭立場而言，被告行為實已破壞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被告為成年人，於本件辯論時，僅單純否認有侵權事實，對屢次投宿旅店相偕同遊之情，並無法為合理說明，被告甲○○之行為自已違反婚姻關係存續中應協力保持生活圓滿安全及互負誠實之義務，被告二人為共同行為人，應共同成立侵權行為。被告雖又辯稱原告偕同不明人士、徵信社業者為恐嚇、騷擾行為，原告已當庭否認，本件原告所提證據，亦無不法取得而得排除之情況，被告所辯縱令屬實，亦屬是否成立刑事犯罪或違反跟騷法之情形，應與本件無涉。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該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要旨參照）。又足以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之行止，絕非僅以通姦及相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且其侵害配偶所享有普通友誼以外情感交往之獨占權益之程度，已達破壞婚姻制度下共同生活之信賴基礎之程度，足以構成侵害配偶權利之侵權行為。本件被告二人往來分際確已逾越一般普通朋友界線，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致原告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情節非輕，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

五、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上開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而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本件衡量因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爰審酌兩造之經濟狀況、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情節、原告受害程度、兩造智識程度，原告家庭狀況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慰撫金以50萬元為適

當。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於主文第1項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諭知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翁挺育